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 工作简报

(2016年第5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6年5月

---

## 目 录

### 【党建动态】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印发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党组成立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协发布《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荆州市行业党委开展“开门纳谏听民意 深入基层访民情”活动

## 【统战工作】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在全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各市（州）财政局积极推进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积极开展精准扶贫调研活动

银川市委统战部考察团赴武汉沃思财务公司交流指导行业统战工作

## 【行业管理】

我省推出综合评价网上填报系统

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我省报名人数再创新高

省注协组织人员参加中注协2016年监管干部培训班

省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银行信贷审计业务再次进行警示通报

## 【政策解读】

税政司解读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解读《财政部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就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财经资讯】

7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 20 条措施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多举措强化 PPP 监管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上线运行  
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全面启动  
湖北省政府出台降低企业成本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试验区光谷揭牌

### **【群团活动】**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纪念“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

### **【事务所风采】**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沌口经济开发区财务知识讲座

### **【人才建设】**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人才高流动性的思考

“留住人才，就要激发并满足人才的需要”

从“木桶理论”看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建设

### **【实务探析】**

司法会计鉴定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财税处理

专项储备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

## 【党建动态】

#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印发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直机关工委和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5月9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正式印发了《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

《实施方案》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行业科学发展的重大意义；明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实施方案》强调，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社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深入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活动相结合，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推进我省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本载体。各单位每个月固定一天设为“支部主题党日”，每个“支部主题党日”都要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教育，在集体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按月交纳党费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好专题学习讨论、讲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交心谈心、党员思想分析、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赴省直教育基地开展活动、立足岗位作贡献等规定动作和创新措施，将“三会一课”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抓严抓实抓好，围绕“四整四强化”推动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一是深入开展组织整建，强化基层组织力；二是深入开展思想整顿，强化理想信念；三是深入开展作风整肃，强化纪律规矩；四是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强化知行合一。

《实施方案》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政治敏锐性，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党员干部选择 10 家左右事务所党组织作为直接联

系点，示范带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各市（州）财政局要制定具体意见，加强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学习教育的具体指导。各级行业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会计师事务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指导或领导责任，帮助事务所党组织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派党员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特别是市（州）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统筹谋划和推动本地区事务所学习教育有效开展。市（州）行业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对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事务所党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

## **省财政厅党组成立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近日，湖北省财政厅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迅速传达学习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和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研究部署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工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按照《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成立了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领导和指导，5月27日湖北省财政厅党组迅速成立湖北省注

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文童担任，副组长由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注册会计师管理处（注协秘书处），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注册会计师管理处处长巫孝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组、督导整治组。

##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协发布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近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协发布《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供给侧改革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决定紧密结合行业工作实际，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

《方案》强调，以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提升服务供给侧改革能力为重点，紧密结合全省行业工作要点，树立和贯彻创新发展理念，以行业创新服务国家建设，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围绕当前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当好

调研员、宣传员、服务员、督导员，大力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体制机制大创新和行业大发展。

《方案》部署了八项主要任务：一是开展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和供给侧改革课题研究。二是科学谋划行业创新服务能力培训计划。三是举办 6 期创新服务专题研讨班。四是扎实开展行业创新服务能力大比武。五是举办 2 期创新服务实务交流班。六是在武汉·中国光谷自主创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举办由高新企业、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的创新服务专题培训班。七是开展支部工作法评选活动。八是总结表彰创新服务先进典型。

## 荆州市行业党委开展“开门纳谏听民意 深入基层访民情”活动

5 月 26 日，荆州市注会行业党委组织开展“开门纳谏听民意、深入基层访民情”大接访、大走访活动拉开序幕。在荆州市财政局工会主任、市行业党委书记宋刚率领下，荆州市注管中心在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城区事务所所长、行业党支部书记座谈会。会议听取了事务所对注管中心和财政部门的工作意见和建议，部署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总结了注管中心 2015 年工作并传达了省注协 2016 年工作要点。13 家事务所所长及市行业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等 19 人参加了会议。注管中心负责人张佑平主持

会议。

会上，事务所围绕会议主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一是防伪标识随着报告使用对象发生变化，建议取消，业务报备制度继续保留。二是建议相关部门简化委托中介机构办理业务的手续、提高效率。三是希望多开展一些研讨会、学术会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交流会议。四是绩效评价程序复杂，项目时间拖得太长。五是荆州棚户区改造，共有几十个拆迁项目，存在垄断现象，本地事务所不能直接入围。

宋刚针对事务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了总结发言，提出了五点意见：一是要抓好“两学一做”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精神，继续做好党群共建工作。行业党群工作不能成为负累，要把党群工作融入到平时的业务工作中去，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对事务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属行业党委职责范畴的要马上改进，不属于职责范畴的要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上级领导反映，为事务所办实事。三是围绕“创新服务年”活动，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展与业务相关的研讨活动；四是加强行业人才培养，6月份财政局组织的会计领军人才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为期5天的培训，近三分之一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要支持他们参加培训。五要通过各种媒体加强行业宣传，各事务所也要主动宣传。

（荆州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统战工作】

### 创新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 关红在全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4月29日，全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汉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以来的工作，审议通过了2016年的工作计划。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梁惠玲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介绍交流了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经验。

梁惠玲充分肯定行业在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的创新突破，指出，省财政厅成立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专项领导小组，与省委统战部联合制发《关于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成立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工作机构，走在全国社会组织前列，为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构建了平台，创造了抓手，凝聚了力量。

梁惠玲强调，我省是科教大省，也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大省，要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作为统一战线基础性、战略性、开创性的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奋力推进创新发展。要组织全省党外

知识分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领会精神实质、凝聚思想共识、推动发展实践上下功夫。要组织开展“凝心聚力‘十三五’行动”，打造统一战线新型智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动员他们投身精准扶贫等社会服务。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搭建平台载体、加强联谊交友、培养代表人士等措施，努力实现重点突破。要不断深化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发挥优势作用，努力培养一大批优秀党外代表人士。

关红在会上以《创新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为题作了交流发言。她认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一项既立足当前又谋划长远，既利于当前更惠及长远的政治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把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他们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积极影响和作用，是形势和使命的要求，是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政治任务。

她指出，省财政厅坚持将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与党建工作、统战工作、财政改革工作和行业管理工作相互融合、共同推进、协同发展，构建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资源聚合、力量融合的工作格局。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统筹推进**。全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之后，迅速成立了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出台了《省财政厅党组省委统战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成立了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工作机构。二是**提升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搭

建信息沟通桥梁畅心声，搭建经常性联系渠道解疑难，搭建发挥作用平台展才能，与党外知识分子保持动态沟通和实时服务，增进他们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建设发展的认同感，使他们情感上更贴心、生活上更安心、事业上更顺心。三是增强工作活力，坚持创新求实。探索“设点、牵线、带面”的工作模式，通过分会、工作站和联系点的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全面推进全省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探索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方式方法，增进党外知识分子对国情、省情、行业形势的了解，凝聚广泛的政治共识和价值理念共识；探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题调研献策的路径举措，鼓励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积极献智献计献策，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省司法厅、省国资委也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 各市（州）财政局积极推进行业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是一项既立足当前又谋划长远，既利于当前更惠及长远的政治工作。为做好新形势下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团结和引导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全身心投入全省改革发展实践，服务

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和“十三五”发展目标，2月4日，省财政厅党组联合省委统战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试行）》，部分市（州）财政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贯彻落实。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于3月22日召开了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处长文军，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武汉市“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成员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张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意见》精神，将主要围绕6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发挥专业优势，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公益讲座活动；三是围绕“创新服务年”主题，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研讨会；四是开展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进校园活动，举办大学生择业创业宣讲会和校园招聘会；五是组织开展助学帮困捐赠、投身精准扶贫等社会服务活动；六是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积极宣传党外知识分子先进事迹，展示行业良好职业风尚。

宜昌市财政局党组于3月14日成立了市会计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由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炜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仁贵，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机关党委书记向华，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党委书记苗新华等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同时，

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还成立了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3月26日，分会举行了第一次联谊交友活动。

黄石市市财政局党组于4月6日成立了市会计行业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行业党委书记姜笑山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监督局局长、行业党委副书记李端平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一步，将认真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筹备成立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行业分会。

荆州市市财政局党组于4月5日成立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儒华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宋刚担任副组长，财政局会计局、监督局、人教科、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十堰市财政局党委于3月9日成立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国平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成进担任副组长，财政局会计局、监督局、人事科、党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已完成了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的推荐工作和市直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统计调查摸底工作。下一步，将筹备成立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行业分会。

襄阳市市财政局党组要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要认真落实好《意见》精神，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由注册会计

师管理中心牵头，对行业党外知识分子人数、学历、职称、年龄结构、政治面貌、政治安排等情况进行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帐。二是对从业人员的思想状况、发展趋势、统战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三是与统战部沟通协商，成立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

黄冈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于4月15日召开了《意见》精神学习座谈会，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行业党委书记郑晓林，行业党委副书记朱玉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所长）共16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今年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进行了研讨和部署，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市注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将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纳入党建考核。

##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 积极开展精准扶贫调研活动

近期，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积极开展精准扶贫调研活动，通过“双月座谈会”提交了《打造乡村旅游 优化精准扶贫》调研报告，获得主要领导的肯定。

分会通过调研认为，乡村旅游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不仅可以提高农民收入，而且还可以改变农村单一的经济形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是一笔“划算账”、“经济账”，大

力发展乡村旅游是精准扶贫的有效方式。

调研报告对宜昌市发展乡村旅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提出“将注册会计师审计引入精准扶贫过程中，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果进行评价监督，促进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 供稿）

## 银川市委统战部考察团赴武汉沃思财务公司 交流指导行业统战工作

5月16日，中共银川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周建华一行5人到武汉沃思财务公司实地考察，交流学习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和驻开发区统战工作联络站工作经验和做法。武汉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处长文军，市委统战部驻东湖高新区联络站站长马锋陪同。

武汉沃思财务公司为武汉市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组织工作的重要成果，考察团在董事长梅佑轩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武汉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处长文军向周部长介绍了市委统战部党外工作情况和现有成果。武汉市知联会及其服务联盟成立以来，积极主动的以培训班、公益讲座和免费咨询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法律、财务等相关服务。沃思财务外包公司作为市知联主要成员单位、高科技企业服务单位，也在迅速发展壮大，现拥有专业员工100余人。

武汉市委统战部驻东湖高新区联络站马锋介绍了高新联络站的工作情况。他从联络站的设立背景、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思路几个方面进行了细致详实的阐述。高新联络站自2013年7月成立以来，积极宣传统战政策，协助建设信息网络，服务高新区企业、引进和推荐人才，打造新线路，建立了光谷商会、欧美同学生物分会、同心品牌高新区分点、知联会服务联盟等机构，可谓小有成效。在谈到工作开展运行和考核机制的问题时，他坦言，很多做法都还处在摸索阶段，还有许多值得研究和完善的地方，没有成熟的体系和规章可以套用和借鉴。但是，他相信，在市委统战部的领导下，坚持依靠党组织抓社团，树立典型抓试点的工作思路，就能够持续为工作开展建立更良好的环境。

随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局长童军良介绍了银川统战部组织工作情况；中共银川市委统战部驻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络站主、银川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秘书长杨帆简要介绍了银川联络站情况，并积极与高新区站长马锋交流了统战部工作、高层次人才统计等工作经验。

最后，梅佑轩介绍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和事业相结合的经验。他回忆道，知识分子联谊会源自新社会阶层培训班的学员交流，律师、会计师、税务师和评估师团体自发发起了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创业联盟，他们考虑到科技型企业急需专业的企业辅导，所以将目标锁定了东湖高新区。最后他谈到，个人的成长和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市委统战部教育培养，他对此表示感谢。座谈会在亲切友好

的氛围中结束，银川市委统战部领导和武汉市委统战部的同仁们一同合影留念。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 【行业管理】

# 互联网+融入行业管理 我省推出综合评价网上填报系统

近日，省注协发布《关于开展 2016 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推出事务所综合评价申报工作网上填报系统。《通知》中明确事务所无须提交纸质文件的提示，可全面采用网上填报的形式，实现高效化，无纸化。

据悉，事务所只需要在综合评价系统中填列相关项目的信息即可申报完成。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包含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人力资源指标得分、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得分、处罚和惩戒指标扣减分四大类 21 项具体指标得分，其中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包括党群建设、社会责任、信息宣传、参加公益、受奖励情况等因素。处罚和惩戒指标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由于执业行为的原因在前两个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以往，一些项目信息额外提供纸质证明文件，随着系统的上线，省去了事务所开具相关证明的麻烦。

伴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深入变革，行业管理将逐步打破原有的管理方式，从提升会员服务和工作效率的角度切入，运用互联网等成熟的技术和模式，加速行业管理信息化和互联网化程度，提升会员服务和行业管理效率。

## 201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我省报名人数再创新高

201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历时一个月，于4月29日顺利结束。

今年报名继续采取网上一站式报名流程，取消了常规考生的现场审核环节，极大的方便了考生。省考试部门以做好考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认真研究制定我省报名方案。为应对部分考生利用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军校学历报名、学历未联网、毕业后个人信息有变更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网上完成报名等特殊情况，我省在每个市（州）均开设报名点，专人值守，接受电话咨询，现场为考生处理各项疑难问题，帮助考生顺利完成报名。对数百名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一一电话联系修改照片，以免考生错失报名资格。在省注协及市（州）注管中心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带领考试工作人员上下一盘棋，齐心协力，圆满完成了今年的考试报名工作。

据统计，今年我省报名数据涨幅较大。全省专业阶段36190人报考，其中老考生18564人，新考生17626人，共

93955 科；综合阶段 860 人报考，共 860 科。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合计报考人数为 37050，较去年增长 27.39%，报考科目合计 94815 科，较去年增长 30.33%。报名人数骤增也给我省今年的考试工作带来巨大压力，考试部门将迎难而上，作好合理规划，积极投入下一阶段工作，确保全年考试工作扎实推进。

## 省注协组织人员参加中注协 2016 年 监管干部培训班

4 月 26 日至 28 日，中注协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 2016 年全国注协监管干部培训班。中注协党委专职副书记梁立群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注协监管部主任夏成功、咸宁注管中心主任李丽、黄冈注管中心主任胡炜红参加了培训。

开班式上，梁立群对“十二五”期间行业监管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当前行业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分析。培训班就中小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投诉举报处理和专项案件调查面临的问题与应对、北京地区事务所业务收费调研情况及做法、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技术方法和检查报告撰写技能、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与沟通做了重点培训。同时，针对新调入的监管干部开展了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情况的专门培训。

培训期间，各地方注协相互交流了去年行业监管工作经

验，对如何做好今年行业监管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

## 省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银行信贷审计业务 再次进行警示通报

近日，省注协向各市（州）注管中心和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关于“黄石大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朱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情况通报》（鄂注协发〔2016〕13号），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讨论，从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情况通报》中指出：经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判决，黄石大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朱晖因在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审计业务中，未严格按照审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仅凭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直接出具审计报告，导致银行贷款无法收回，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黄石大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处罚款，注册会计师朱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没收犯罪所得收入。

省注协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十三条“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二）受刑事处罚的”规定，对注册会计师朱晖予以撤销注册，并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情况通报》中强调：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组织开展

学习讨论，将学习讨论情况报省注协监管部。要从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诚信是行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也是行业的安身立命之本和长远发展之基，是行业发展的生命线。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始终把诚信作为执业的根本理念，把服务公众利益作为一贯宗旨，珍惜职业生命，遵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形象。

**二是加强法制教育。**要不断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既要坚持依法执业，又要坚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增强风险意识。**要不断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和质控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性质类别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业务风险和人员风险。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点，并提出防范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提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四是提升执业质量。**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和各项职业准则规范执业，切实履行审计程序，科学制定审计方案，充分获取审计证据，认真编制审计底稿，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 【政策解读】

### 税政司解读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

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今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就改革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资源税开征于1984年，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资源税暂行条例，确定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方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起先后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6个品目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全面清理相关收费基金。改革总体运行平稳，对调节经济、规范税费关系、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资源税从开征至今已有30多年，近十年来资源税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约为27%，成为资源富集地区重要税收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行资源税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型”社会建设的需要，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计税依据缺乏弹性，不能合理有效调节资源收益。目前大部分资源品目资源税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相对固化的税额标准与体现供求关系、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不挂钩，不能随价格变化而自动调整。在资源价格上涨时不能相应增

加税收，价格低迷时又难以为企业及时减负，资源税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下降，与矿业市场发展不适应。二是征税范围偏窄，许多自然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现行资源税征收范围仅限于矿产品和盐，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不能全面发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的作用。三是税费重叠，企业负担不合理。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许多收费基金与资源税征收对象、方式和环节相同，调节功能相似，造成资源税费重叠，加重了企业负担。四是税权集中，不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除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外，其他资源税均为地方收入，但地方政府仅对少数矿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有确定权，多数矿产品的税率均由中央统一确定，地方政府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相关政策，不利于调动其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为解决上述突出问题，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

## 二、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是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当资源价格上涨、企业效益提高时相应增加税收，当价格下跌、效益降低时企业少纳税。这种制度机制调整 and 安排，可以体现税收合理负担原则，既有效

调节资源收益，合理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帮助企业走出当前生产经营困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有利于规范税费关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目前资源税费重叠，一些地区仍存在擅自收费现象，加重了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此次改革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并从源头上堵住乱收费的口子，为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有利于强化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针对我国资源短缺、开采利用效率低、消耗总量大、浪费现象突出等问题，此次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征税品目，完善了征税政策，原则上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资源多征税，对条件差、价格低的资源少征税，并对开采难度大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同时扩大征税范围，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条件成熟后推广到全国，并授权地方政府对森林、草场、滩涂等，凡具备征税条件的可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征收资源税。上述改革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增强全社会保护资源环境的意识。

四是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资源税是地方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资源富集地区财政和经济发展影响重大。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资源税改革在统一税政基础上

实施适度分权，赋予地方政府确定部分资源税目税率、税收优惠及提出开征新税目建议等税政管理权，有利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税收政策，兼顾处理经济发展与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统筹和保障各方利益。

五是有利于统一规范税制，为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起先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实行了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此次改革推广到所有矿产品，与之前实施的相关品目改革实现了并轨，统一规范了资源税征收制度，全面提高了调控经济的作用，为下一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 **三、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改革目标是什么？**

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

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四、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基于有效解决资源税制度存在问题，并围绕资源税改革目标而进行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也是我国新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是逐步扩大征税范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要求，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考虑到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地下水抽采严重、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足等状况，此次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省份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考虑到森林、

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但对具备征收条件的，授权省级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是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从已实施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情况看，将资源税与体现资源供需关系的市场价格直接挂钩，总体效果较好，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税收自动调节机制。为此，此次改革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了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三是全面清理收费基金。按照 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为解决企业税费重叠问题，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合理确定税率水平。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为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了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并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后

实施。

五是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 50%和 30%。同时，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以便地方政府能够因地制宜地精准施策。

## **五、资源税税率是如何确定的？对资源企业负担有什么影响？**

2011 年以来，受国际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走势，矿业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许多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较为困难。资源税改革应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我们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矿产品价格因素，以及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统一算账，合理确定了各类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授权省级政府提出或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在测算具体税率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允许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确定差别化税率。此外，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共伴生矿仍维持原政策，除稀土等特殊情况下，对共伴生矿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近几年资源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配合清费措施及税收优惠

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 六、如何组织实施好资源税改革工作？

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做出部署安排。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省（区、市）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二是认真测算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测算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三是将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四是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河北省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五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资源税改革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来源：财政部公众微信号）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解读《财政部发布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15年12月10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包括定义、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内容。《暂行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企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应用。近日，致同武汉分所对《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变化进行了学习及解读：

### 一、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仅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被套期风险为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不包括汇率风险），套期工具为企业实际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包括远期合约、期权）。

### 二、套期有效性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程度。《暂行规定》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80%-125%的范围内。

### 三、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能够可靠计量，且属于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

交易，或上述商品价格风险中可单独识别的成分、层级。存货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因此只能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 **四、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应当是企业实际持有的一项或一组商品期货合约的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但企业不得将商品期货合约存续期内的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 **五、经济联系**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经济联系应基于经济原理而非偶然现象，统计相关性本身并不足以说明经济联系的存在。

#### **六、套期比率**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该指定不应反映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失衡。套期比率应基于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预期敏感性，用于会计处理的套期比率应与用于风险管理目的的套期比率相同。

#### **七、后续处理**

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企

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IFRS 仅说明应转入损益，未明确具体科目。

## 八、套期终止

与现行 CAS 24 的规定不同，《暂行规定》中新的套期会计要求，除非与套期关系相关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套期到期或不再符合条件，否则套期不能予以终止。即在风险管理目标不变的情况下，若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仍然满足应用条件，禁止自愿终止套期会计。

## 九、再平衡

评估现有套期关系时，若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再平衡应当作为套期关系的延续进行处理。如果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改变，则再平衡不适用，企业应当终止对该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

## 十、总敞口、净敞口

企业将若干项目以组合的形式同时进行经济套期（总敞口套期），或者对净敞口进行套期（如对相同商品的预期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以净敞口进行经济套期），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该等项目组合应用套期会计。企业不得将风险净敞口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 十一、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套期工具、套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净敞口套期损益等会计科目。

“套期工具”科目余额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项目中列示；归属于存货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套期损益”科目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发生额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属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中列示。

对构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进行套期的，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和“投资收益”项目之间增设“净敞口套期损益”项目，以单独反映构成风险净敞口的被套期项目在影响损益时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二、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披露其商品价格风险的总体管理策略，并按商品价格风险类别披露风险来源、风险性质、风险管理目标、套期策略、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何确定被套项目、如何选择套期工具、对被套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的分析、如何确定套期比率、对套期无效部分来源的分析等）。

## **十三、主要变化概述**

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不再要求有效性结果必须在 80%-125% 的范围内；在能够单独识别且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风险成分也可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允许将净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引入了“再平衡”的概念；只有在特定情形下，才能终止套期会计；披露内容更为广泛，并需提供更多有意义的信息和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供稿）

## 财政部就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6年5月16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6〕9号，以下简称《通知》）。日前，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实施《通知》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制定《通知》的背景和过程。**

会计服务部门是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服务贸易开放的重要领域之一。自2003年CEPA磋商启动以来，内地与香港、澳门达成多个CEPA协议（含服务贸易协议），财政部在会计服务领域给予港澳大量优惠政策，受到港澳特区政府、港澳会计界的欢迎和好评。

2015年11月，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

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协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内地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服务贸易协议》以“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的管理模式制定，会计服务内容体现为会计负面清单和会计正面清单。其中正面清单主要是以往十多年来 CEPA 下会计服务开放条款的累加重述，包括认可港澳审计工作经验、延长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许可期限及便利申请、工作时间要求方面给予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国民待遇、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开放代理记账业务、便利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负面清单主要规定了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条件和要求。

本次发布的《通知》着眼于落实《服务贸易协议》涉及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三项措施：一是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控制权须由内地居民持有，具体要求按照内地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二是担任合伙人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内地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三是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港澳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问：请介绍《通知》的核心内容。**

《通知》的核心内容是细化控制权规定，明确申请材料和提出工作要求。

一是细化控制权规定。《通知》将控制权细化为具有中国内地居民身份的合伙人在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表决权不得低于 51%、首席合伙人须为内地居民或者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永久性居民两项要求。

二是明确申请材料。港澳会计专业人士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首席合伙人国籍情况声明书、载有经营管理决策表决权比例的书面合伙协议复印件、港澳审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内地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等。

三是提出工作要求。《通知》规定，港澳人士仍然需要符合《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担任合伙人的各项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遵守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境外人员接触涉密单位、场所和资料的限制性规定。

**问：请介绍《通知》执行中的注意事项。**

一是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之间的衔接。主要涉及正在修订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条件、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资格条件、以及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国内规制。无论内地居民还是取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都应当遵守。

二是严守保密要求。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应当遵守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境外人员接触涉密单位、场所和资料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材料中受港澳法律保护的个人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三是持续符合条件要求。担任合伙人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时，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港澳会计专业人士的长期固定住所等情况进行核实，并视情况对居留时间进行抽查。

四是遵守涉外审计业务报备及底稿存放要求。为中国内地企业提供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中关于业务报备和底稿存放的规定。

五是把握对转制后的原“四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港澳合伙人的政策规定。这部分港澳合伙人（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合伙人和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合伙人）应当遵守《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号）关于过渡期内执业资格、表决权比例、人数比例等相关要求。待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将统筹会计改革与对外开放的进展情况，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制度建设进程，不断加大惠港惠澳政策力度，确保对港澳会计开放保持优先地位和最高水平。

（来源：会计司）

## 【财经资讯】

### 7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5月10日联合对外发文，宣布自今年7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这是继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我国推出的又一重大税制改革。

根据两部门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我国将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并率先在河北试点，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其他自然资源将逐步纳入征收范围。考虑到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但对具备征收条件的，授权省级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我国将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在已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此次改革将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我国将全面清理收费基金，以解决企业税费重叠问题。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为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了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可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后实施。

此外，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 50% 和 30%。同时，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以便地方政府能够因地制宜地精准施策。

##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 20 条措施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5 月 27 日发布通知，推出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等 20 条措施，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

优化工作的 20 条措施包括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等。

税务总局在《通知》中要求，针对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代征工作业务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自然人的实际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导税力量的配备，在各代征场所设立导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维护好办税秩序。

税务总局还要求，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多举措强化 PPP 监管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七大举措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并明确强化监督管理，杜绝固定回报和变相融资安排。

通知要求各地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确保合理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决策后，选择条件成熟、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加快前期工作。

两部门提出，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各地要通过合理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运营年限，确保政府补贴适度，防范中长期财政风险。要通过适当的资源配置、合适的融资模式等，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

益。

此外，要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各地要与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积极做好项目对接，推动中央和地方联动，优化 PPP 项目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过高补贴或定价，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上线运行

目前，财政部发布《关于使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称，财政部组织开发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下称“管理系统”），已于 5 月 16 日起在财政部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该系统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提高代理记账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方便机构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及办理相关业务而开发。

根据要求，各代理记账资格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系统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其中，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办理资格申请；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年度备案和信息变更，并按要求换取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通知》还要求各代理记账资格审批机关认真总结信息化条件下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成效、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反馈财政部。

## 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全面启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日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在行业各级党

组织、注协和事务所，以及行业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中开展“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

方案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建立联系点、定期了解和通报各地活动进展情况、选树先优典型等，督促和引领活动有序、深入开展。事务所及其党组织作为活动的主体，要高度重视，大力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深化党建工作把活动载体设计好，结合事务所业务安排把活动实施好，重在健全创新发展机制，确保取得创新发展实效。

## 湖北省政府出台降低企业成本意见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成本的要求，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部署，5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降低税费负担、人工成本、资源要素成本、物流成本、融资成本、外贸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七大方面，打出降成本“组合拳”。《意见》按“能减则减、能降则降、能低则低”的原则，出台25条干货措施，仅2016年就将直接为企业带来红利800亿元以上。

以降低税费负担为例，全面实施“营改增”，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今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平。

按照《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将出台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省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试验区光谷揭牌

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揭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进行了宣传解读。

据悉，光谷于1月获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辐射长江中游城市群。去年，光谷专利申请量达1.58万件，约占武汉市一半，其中约9000件为发明专利。今年一季度，光谷专利申请已达4555件。

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称，国家知识产权服务试验区的落户，不仅将为光谷3万余家企业、也将为全省乃至华中地区众多企业提供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涵盖代理、法律、运营、信息、金融等。

“过去，很多企业不重视用法律武器保护知识产权，吃了不少哑巴亏，核心员工带着技术出走另起炉灶也束手无策。”该负责人称，今后，凡在光谷注册及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房租或物业费。在企业专利代理、驰名商标代理、办知识产权培训班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机构，均有奖励细则。

企业申请专利只要被国家受理，就有奖励，如能获“中国专利金奖”等大奖，还有更高叠加奖励，每年奖励总额200万元封顶。加上“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及国际标准创制方面的奖励，一家“大满贯”企业的知识产权奖金叠加起来，每年最高可达500万元。

数据显示，去年我省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前10名中，5家来自光谷。光谷9000件发明专利中，约三分之一在邮科院、中冶南方、华工科技、凯迪等几家大集团手中，这些公司年申请专利量均达几百件乃至上千件。武汉华星光电尚未投产，去年申请的国内、PCT（向多国申请专利）及美国专利加起来已有872件。

## 【群团活动】

#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

近日，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 2016 年“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的决定》（中青发〔2016〕7 号），经综合考察、择优遴选、社会公示等环节，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这也是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首次得此殊荣。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1999 年由共青团中央主办，旨在以“四好”基本标准为框架，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团委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主体作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团的领导机关抓好基层团委建设的工作力度，通过强化基层团委建设，带动支部建设，促进基层团的建设和团的工作全面活跃，使团的基层组织能够更好地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团员青年在完成各项经济大要案司法会计鉴定等工作中，起到了急先锋和生力军作用，受到各方高度评价。与此同时，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活动，组织开展了为贫困地区孤残儿童捐赠善款棉衣、结对帮扶、精准扶贫

等活动，累计捐款 4 万元，捐赠衣物 320 件，爱心图书 200 余册。

希望全省行业广大青年集体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进一步开展好团组织工作，努力提升团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不断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动员和带领广大行业青年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为行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纪念“五四”青年节 主题活动

为纪念“五四”青年节，我省各会计师事务所于 4 月底至 5 月初组织事务所团员青年员工开展了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有益身心的各项主题活动，充分激发了团员青年们的青春活力，同时也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团队协作能力，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团支部于 5 月 4 日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了“五四”青年节优秀团员表彰暨员工拓展活动。活动旨在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激励团员青年学优创优。在赤壁雪峰山，立信湖北分所人力资源部代表立信湖北分所领导及全体员工向团员青年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同时，对湖北分所团支部评选出的 9 名“优秀共青团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通过树立优秀典型和户外拓展活动，激发了青年团员们的青春活力

并增强了团队的合作意识，大家纷纷表示要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为公司和行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湖北瑞达信、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选派 20 名团员青年组成的长跑队，代表荆州市注会行业团委参加了 4 月 2 日由共青团荆州市委、荆州日报传媒集团主办的 2016 首届“恒信·春秋府杯”大型环城彩跑活动，并取得黄色方阵中个人第三名的优异成绩。此次活动充分展现了荆州市注会行业员工“激情、超越、拼搏、担当”的精神面貌，提升了行业凝聚力，增进了员工间的友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团支部于 5 月 3 日至 4 日组织事务所员工 60 余人前往天紫湖度假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以“快乐体验，团队协作”为主题的团队户外拓展活动。活动期间，根据现场教练的指导，全体人员被随机分成四个组，每组团队做队旗、起队名、想口号、唱队歌，热烈的讨论团队造型，顺利完成团队风采的展示，并成功的建立了团队文化。“急速六十秒”、“高空断桥项目”，“篝火晚会”、“团队圣塔”、“高空断桥”，每个成员敢于挑战，在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中战胜自我，领略成功的喜悦。毕业墙的活动将团队的气氛推向了高潮。大家科学分工，默契配合，墙下的队友奋力托举、保护，墙上的队友积极配合、协作，六十多人的团队完成此项活动仅仅用了七分钟，现场响起一片热烈的掌声。这个游戏考验了大家的计划、组织、协调能力，锻炼了大家勇于奉献、团结一致、密切合作克服困难的团队精神，让大家明白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要想达成

目标，只有依靠团队的力量。此次拓展活动，使大家的身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释放，让每一位队员进一步激发了自身的潜力，增强了自信，克服了心理惰性，磨练了战胜困难的毅力，提高了解决问题的能力，认识了团队的力量，同时也改善了彼此间的感情，真正的做到了“快乐体验，团队协作”的拓展目标，为今后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及团队风气。

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4月22日-23日组织事务所全体员工赴麻城孝感乡都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在让员工放松身心的同时，进一步促进事务所团队及员工之间的融合与交流。拓展活动先后进行了团队建设（《激情总动员》、《激情演绎》）、团队趣味PK项目（《鼓动人心》、《挑战99秒》、《指压板趣味挑战赛》等）、团队协作管理项目（《超音速》、《丛林穿越》、《趣味寻宝》等）。在教练的指导下，员工们分组组队，分工协作，体现了大家的执行力和凝聚力。员工们在分组拓展活动中，以各队队长为核心，表现出了饱满的热情和斗志，大家互帮互助，团队协作精神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此次拓展活动让员工们释放了工作压力，同时还融入了企业文化教育，强化团队精神，增进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了解和情感交流，磨练了意志，积累了共同经历、提高了团队责任心，进一步坚定了大家共创事务所美好未来的信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团支部组织员工及家属开展了森林公园踏青徒步活动，并在徒步过程中穿插进行了“烧烤能手”竞赛项目，让大家在忙碌工作的

同时放松身心，丰富业余生活。“烧烤能手”比赛中，由 30 余人组成 6 个小组，各小组成员分工合作，各显神通，争做最受欢迎“烧烤能手”团队。在享受烹制食材的乐趣的同时，大家进一步联络了感情，提升了整体的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意识，是一次十分“接地气”而富有意义的活动。

### **【事务所风采】**

##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沌口经济开发区 财务知识讲座**

5 月 13 日上午，为助力企业发展，帮助企业纳税人能够全面理解中小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以及风险控制，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人才办、中国武汉人才市场开发区分市场特联合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举办“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风险控制”为主题的税收优惠政策专场培训。

在讲座中，来自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深会计师为参与培训的人员详细讲解了“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风险控制”的相关内容，并且就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双软企业的优惠政策，环保企业的优惠政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及风险控制，营改增及风险

控制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解读。

经过全面专业的讲解后，大家都对“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了更深层的了解，并就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操作问题在会后进行了互动，培训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 供稿）

## 【人才建设】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人才高流动性的思考

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人才的流动性在商业环境中本是非常正常的现象，但是在会计师事务所这个行业中，人才的高流动性不但影响了事务所业务的开展，甚至会从某种程度上影响事务所的正常发展。在遇到此类问题的时候，事务所往往采取的是扩大招聘范围，通过新进人员来弥补因为人员流动造成的从业人员短缺问题。这种做法也为事务所人员的高流动性埋下了新的隐患。那么，事务所该如何更有效地应对人员高流动性问题呢？

#### 人员高流动性的原因分析

近几年，因为工作的缘故，我和应届毕业生、求职者及本所的员工多有沟通。通过长期的观察发现，在当下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人才的高流动性确实存在普遍性，而且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

在会计师事务所中，一个合格的审计人员完全成长起来，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但审计人员的高流动性恰恰在 1-2 年的这个时间段内。为什么会出现问题呢？我从招聘、入职、工作、离职等四个节点上去观察和分析，希望能从中找到答案。

首先，为什么会人才的高流动性？事务所的审计人员离职的时机大约都在入职 1-2 年之间。虽然，离职的理由林林总总。但是不外乎以下几点：

一是急于求成。这种情况选择离职的员工，大约在入职一年左右。对工作一知半解，又不甚追求。认为自己的能力未得到认可，或者觉得自己不适合做这一行，按我的理解就是“世界很大，他们想出去看看。”

二是工作浮躁，定位不准。我曾经对同事说过这样一句话：“你把公司当家，公司就是你的家人。你把公司当船，你只是这一程的过客。”对于这类的离职人员，我能够理解他们的离职意愿。这类人员往往入职 2-3 年，拥有相对丰富的审计经验，至少做过新三板、发债、绩效评价、清产核资、年报审计等业务，而且在拿到了注册会计师证后，他们会主动选择向生活稳定或者收入更高的公司或企业转行。

三是对企业文化或者工作环境和氛围不满。这类人员大部分都是入职两年以内的人员，有一些员工对自己要求很高，对事务所有自己独特的要求，当他们认为事务所的企业文化不符合他们的理想时，会选择离开。还有一些员工，在事务所呆了一年多，认为事务所不过如此，会向事务所提出

一些要求，如果不答应就选择离职。

### 降低人员流动性的建议

既然人员的高流动性影响到事务所的业务开展及稳定发展，我们就需要考虑如何来解决或者降低人员的流动性。具体分析来看，稍微有点跳槽念头的员工占了大多数，可见事务所领导层的决策将决定着绝大多数员工的走向与抉择。其中最为常用的三种方式是“为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加薪”和“制定基层员工培养计划”、提高人员福利。这两年，事务所对于人才的留用已经逐渐从以往单一的加薪手段向满足员工多方面需求转变，手法从过去的刚性管理过渡到了柔性管理。通过建立和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使员工认同事务所的企业文化，愿意为事务所付出。

当然，专家也提醒到：事务所的应对之策应该因人而异，每个人的需求不同，有人需要薪资高点，有人则在意是否能够有良好的升迁空间，有人希望工作强度适中，有人则不断尝试挑战极限。对于不同员工的需求，事务所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取适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的举措。

事务所要留住核心人才，首先要从事务所自身所处的行业和条件以及相应人才自身的关注点切入。可以通过开发自己事务所内部的培训体系，包括教材、讲师培养、学员梯度培训规划等，帮助员工提升自我；或者用股权激励、福利补充、家人关怀计划等举措实现。尤其要站在员工的立场，为他们进行切实的生涯规划，通过对他们的深造及培养，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让他们看到三、五年内，自己在职场中的

变化。

要降低员工的离职率，提高忠诚度。事务所要给他们安全感。这不能仅仅是一句话，必须做出来让员工看到才行。善待工龄特别长的老员工、建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老有所养”的企业内保障机制。比如：1、基本福利：五险一金；2、商保福利：员工团体险、意外险等等；3、老员工福利：干够 20 年享受终身员工福利制（除了正常社保之外，事务所额外再发一份退休金）、工龄工资等等；4、员工救助：有的事务所奉行“善文化”，救助家里有病、有灾的员工，在职员工也可以捐款。

总之，员工离职的理由有很多，事务所留人的方式也有很多。但留人要先留心，事务所所做的一切不是为了“绑住”员工，而是让他们主动、心甘情愿的与公司共进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黄靓）

## “留住人才，就要激发并满足人才的需要”

近年来，一系列的教育改革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迈进了大学的门槛，招聘单位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如何选择的困扰，而应聘者则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就业压力。

站在企业的角度，我们不仅发问：“人才都去了哪里？该怎样留住现有人才？”

站在求职者的角度，我们不禁疑问：“哪里才是我的立足之地呢？”

此刻，也只有美国心理学家奥夫斯奇《影响人类的行为》提纲挈领的这句“留住人才，就要激发并满足人才的需要”能够回答所有的问题。

每个人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生活，为了自我价值的实现。这两者无论是不是对所有的人有效，但毋庸置疑的是生活的维持与价值的体现都需要通过企业支付的一定薪酬来实现。香港著名实业家李嘉诚先生统领的实业集团，所有管理人员与非管理人员，在过去 20 年内，流动率是所有香港大公司中最小的，高层管理人才，流失率更是低于 1%。这让所有的企业家惊呼：“这些是怎样做到的？”李嘉诚先生自我揭秘到“第一，给他好待遇；第二，给他好前途。”李先生将待遇放在第一位，可见薪酬对留住人才的重要性。

### 合理薪酬和好的福利吸引人才

薪酬是指人才因工作而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支付，包括直接货币形式的工资、薪水、奖金、佣金、红利以及间接货币形式的保险、休假等，很多企业误会了薪酬的定义，只是单纯的认为高工资就是良好薪酬的体现，其实合理的将工资、薪水、奖金、佣金、红利以及间接货币形式的保险、休假等进行优化组合才是实现良好薪酬的可行方法，试问一下，有哪个员工会在只有高工资却没有很好员工保障和适当休息的企业干得长久？

只有将薪酬制度和企业文化做得更加完善，才能在更好

的把企业做强做大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人才，同时也留住更多的人才。

员工的个人福利通常情况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定福利，是法律规定企业必须按照既定标准为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比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第二类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主设置的福利项目，常见的有旅游、健康检查、带薪休假、脱产学习、提供公车交通、提供住房支持或者购房支持计划等。员工在衡量个人薪酬水平的时候通常会把这些福利折算成收入，用以比较企业间薪酬的吸引力。因此完善的福利系统对于吸引和保留员工具有特殊意义，也是衡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否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福利结构设计的好，不仅能为员工带来方便，增强企业对公司的忠诚度，而且也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声望，能够为公司获取运营和发展获取源源不断的优秀的员工。

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认为，需求是人内在的、天生的和下意识存在的，而且按先后顺序发展，满足了的需要不再是激励因素等。员工只有在低层次的需要即合理的工资得到满足之后，才能考虑更高层次的需求，比如休假和红利。企业在设计薪酬的时候应该有针对性的了解员工的需求，适时的满足员工的合理需求。因此对收入较低的员工适宜于经济性的薪酬；对高层次的员工应将经济性和非经济性薪酬结合起来，将激励贯穿于企业薪酬的方方面面。

将经济性和非经济性薪酬的有机结合，适当缩短常规奖

励的时间间隔，保持激励性的及时性，是有助于增强激励效果。薪酬管理不是对金钱的直接关注，而是关注如何正确的使用薪酬的激励作用。即使薪酬绝对金额相等，支付方式不同带来的激励作用和绩效有可能大相径庭，这是十分值得企业管理人员推敲思索的。

### 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留住人才

当今企业众多，薪酬合理且具有强烈吸引力的企业不在少数，可是能长久的留住员工，将普通的员工发展成为人才的企业确是少之又少，而这些看似不多的企业确是发展最值得期待的，一个企业能否留住人才第一眼看的是薪酬，而人才能否长远的被留住得看企业文化的吸引力，通俗来说就是企业是不是一个可供员工更好发展的平台，人才之所以离开，除去没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和晋升机会之外，还有部分则是因为在组织当中，情感和情绪出现了危机，与组织出现了关系裂痕。所以，当人才出现情感上的“感冒”时，不妨给他端上几碗“鸡汤”，而这碗鸡汤得是领导礼贤下士的端上更为有效。

西方的成功企业，特别是那些高精尖企业，早已广泛实行了“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他们的企业多不仅给予人才优厚的物质待遇，更重要的是给他们一个宽松的创新环境和情感的寄托，形成我就是企业的缔造者和发展者的主人翁思想，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为企业着想，为自己工作，效率提高的同时，也会对企业形成紧密的感情，想要离开企业将变得困难，流动性也将由此降低。

如今“人性化管理”已成为西方经济学中的主导管理理念，他们在几十年的实践中提出几个比较有借鉴意义的思想，如：

- 一、忠实与奉献
- 二、爱你就给你自由发展的空间
- 三、给你一盆平抑情绪的沙子
- 四、母亲般的关怀

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和奉献是从心理上让员工产生对企业的认可和依恋，让员工不舍得离开自己辛苦奉献的“家”，只有培养这种主人翁的精神，对企业的付出将不仅仅只是经济利益上的短视衡量，而是长远的对企业产生一辈子付出的理想，而人才并不是天生的，也不完全是哪个高等院校的教育可以完全培养的，只有在企业的历练和学习中才能更好地成长，而企业领导就应看到这一点，在培养了员工的忠实与奉献的同时，为他们提供自由发展的空间，帮助他们成为更优秀的员工，成为大家心中的人才。

至于后两种的人性化管理是基于前者的，它是员工情绪的调整，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是人之常情，但优秀的管理者得让员工常想一二，让企业文化中的关怀将那些不好的情绪进行消融，结合前面提到的薪酬福利这一块将是很好的补充，每年组织员工带亲属的出游，开展对抗性野外拉练，或是设立心理聊天室，纾解压力和不良影响，种种的例子都是为了更好的将情绪和工作调整到最佳的状态，给员工母亲般的关怀，这是企业文化中最难也是最重要的一部，世界上

没有谁能比得上孩子对母亲的依恋，当企业能够给与员工以母亲的感觉，家的温暖，那么员工的积极性将是空前的，他也会努力让自己更好，成为人才，而这样的企业文化，对外也会是很好的广告，吸引更多的“人才游子”，为母亲付出得更多，这是企业留住人才的关键。

综上所述，留住人才得从留住员工开始，运用合理的薪酬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将留住的员工培养成人才，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供稿）

## 从“木桶理论”看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建设

“木桶理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团队建设和审计从业人员个人成长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一只木桶盛水的多少，并不取决于桶壁上最高的那块木块，而恰恰取决于桶壁上最短的那块。木桶的盛水能力，除了与木板的整体长短有关外，还与木板的材质、桶底的坚固程度、桶箍的牢固程度、木板间的契合程度有关。

把企业、部门、员工比作木桶，相应地，企业、部门的组成人员及员工的各项素质就是木板，企业员工的各项素质决定团队建设的成败。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

“木桶理论”对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建设和审计从业人员个人成长方面的启发作用可见一斑。

## 在团队建设中“化短为长”

事务所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拥有高素质的员工是获得竞争优势的不二法门。要用好人才，让人才推动企业的发展，事务所就必须将团队建设作为一项重要课题。

简单来说，团队建设就是要通过激励等管理手段，让每位员工发挥出最大的能力，通过制度、福利、语言、行动等形式达到激励的目的，让团队更有凝聚力、更高效。“木桶理论”对事务所团队建设的启发有以下几点。

**一是选材之时，尽量用同一高度的木板组成木桶。**

也就是说，在会计师事务所各个团队组建之初，要尽量挑选能力水平大致相同的人组成一个团队，充分发挥团队的整体实力。

能力远远突出于众人者常会觉得无用武之处，能力稍逊者又常会陷入尴尬和自卑，这些都不利于整个团队的发展。另外，事务所要把不同能力水平的人放到不同的团队中，这样每个人都能更好地找到归属感和认同感。而对于团队而言，良好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是发挥团队协作精神的必要条件。

**二是做到木尽其材，并最大程度地节约木材。**

也就是说，要充分发挥各种类型各种水平人才的作用，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岗位之间拉开待遇差距，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一个人在某方面“短”，并不意味着在别的方面也“短”，

管理层要善于发现员工的闪光点，并由此闪光点找出相对应的合适岗位，做到另一种形式的“化短为长”。

事务所可以把对员工素质要求高的工作岗位视作“长桶”，把对员工素质要求低的工作岗位视为“短桶”。“短桶”用“短木板”，从人力资源的角度来说，是人才运用最大化的一个体现，也是节约人力资源成本的一个可行之法。

把“长木板”用于“长桶”，即好料用在好桶上，能人用在关键岗位上，用“短桶”节省下来的成本更好地制作“长桶”。但由此一来，员工的薪酬待遇也应随着发生变动，切不可“长板”的长度制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以“短板”的长度制定薪酬标准。

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经验丰富可视为“长桶”，而审计助理则可视为“短桶”，两者因能力差异而工作内容有所不同，项目经理则可对整个审计项目整体负责，把控审计现场和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而经验稍微欠缺的审计助理则负责具体实施每个审计程序。两则相互协作与配合，才能最高效率地完成项目的审计工作。

**三是充分重视长板，发挥长板对整只木桶的提携作用，舍得忽视其小瑕疵。**

也就是说，一方面充分重视精英人才的培养，把各类精英人才打造成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精英人才的引领作用；另一方面，对一些无伤大雅的小问题，要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去看待。

对精英人才，要舍得：舍得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

适当的物质待遇，舍得放手，舍得忽略其无关乎大局的小弱点。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中，有很大一部分从业人员是女性。在审计战线上，女性从业人员从来都是巾帼不让须眉，但有很多事务所拒绝使用育龄女性从事审计工作，殊不知，人才就在不知不觉中流失。对会计师事务所来说要想留住人才，就必须要做到以包容的心、人性化的政策来关爱包括育龄期在内的女性从业人员，这样团队才能更坚实、可靠。

**四是充分重视短板，努力通过各种方法手段“化短为长”，最终达到整体水平高度。**

事务所要认识到短板对于团队发展的制约作用，通过全体培训与单独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在提高团队整体水平的同时加倍重视短板的学习提高，最终使短板达到整体的高度水平。

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短板并非全是真正意义上的短板。作为人力资源管理者，对短板的态度，应是提供条件促其变长，转变空间让其显长。事务所要通过培训等手段使其改变，通过为其换一个团队，换一个位置，把其放到更合适的地方。这是两种形式的“化短为长”。

在会计师事务所团队中，审计助理尤其是刚入行的审计助理大部分都是从学校刚毕业出来的学生，书本知识丰富，但实践经验欠缺，对撰写报告的注意事项、实施审计程序的把握、抽查凭证的要求和与企业人员的沟通交流等方面都有所不足。从团队建设来看，事务所就必须通过组织各项培训，从具体项目入手，渐进式引导和培养审计助理人员，提升其

审计水平。只有“化短为长”，才能打造一个长板团队，发挥团队的最大优势。

### 审计从业人员需“扬长避短”

“木桶理论”对审计从业人员个人成长也有一些启示。

企业是由人构成的，人不是机器，而是活的、有血有肉的个体，团队管理就是管人。

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力资源管理，属于事务所合伙人层面。但作为审计从业人员个人而言，对个人在工作能力方面的管理，也是事务所团队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事务所的团队建设可以看作外在管理，个人的工作能力管理可以看作内在管理。“木桶理论”告诉审计从业人员从如下几点着手考虑进行内在管理。

一是充分认识自身的长板和短板。有的审计人员擅长写报告，有的擅长抽查凭证，有的擅长与企业沟通交流，审计人员对自己，要有相对全面而公正的评价，自我认知清晰不偏颇，将自我认知作为自我行动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是扬长避短，在最擅长的领域做最擅长的事。擅长做财务报表审计的从业人员可主要负责年报审计，擅长专项审计的从业人员可主要负责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

三是取长补短，着力弥补自身的能力缺陷，努力提升自己的整体高度。所谓取长补短，一方面取己之才，补己之短。另一方面是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前者是在认识自身长短板的基础上，对自身能力、资源做统筹调配，从而在明知

自身有短的情况下，做到不误大局；后者是在认识自身长短板的基础上，虚心学习，通过学习他人之所长，来逐渐增长己之所短，从而化短为长，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摘自《陕西注册会计师》杂志）

## 【实务探析】

# 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过程是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重点，鉴定过程中常用的鉴定技术及方法主要有：检查方法、论证方法和结论方法。总结我们近年来承接并完成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大体可以分为整体经营情况鉴定业务、单一业务经营情况鉴定业务、资金借贷及业务往来情况鉴定业务和股东出资情况鉴定业务，不同类型业务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如下。

### 一、整体经营情况鉴定业务

该类业务需要的鉴定材料证据较多，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资料，执行的鉴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分析推理要求高，鉴定难度较大。该类业务一般是参照财务报表审计程序来开展鉴定工作，业务的重点、难点如下：

1. 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判断。该类业务涉及的鉴定证据多是企业的内部资料，但实务中经常会遇到财务内部

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财务核算不规范的被鉴定单位，该类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单据往往不完整，如合同协议不全，发票收据缺失，无付款审批程序等，这些情况导致企业的财务账本身就是一本糊涂账，鉴定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很难保证。对于该类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获取不同类型的证据，特别是外部证据进行相互比对印证，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特别关注，避免由于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的错误鉴定结论。

2. 鉴定方法选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第 1314 号准则明确将审计抽样作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中可选用的方法，审计抽样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完成审计工作。司法会计鉴定一般采用详查方法，但由于整体经营情况鉴定涉及的资料较多，全部实施详查无疑会大幅增加注册会计师的成本，但如果实施抽样，得出的鉴定结论可能会存在瑕疵。因此，对于该类业务如何选择有效的鉴定方法满足鉴定方、委托方及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也是实务中面临的一个难题。

## 二、单一业务经营情况鉴定业务

该类业务的鉴定材料一般只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某一类业务资料，但有时为了核实一些交叉业务的收支情况，也会对交叉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鉴定。该类业务一般是根据鉴定目标，对鉴定期间发生的每一笔交易事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中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标准，获取相关资料进行鉴定。实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如下：

1. 支出的真实性和相关性判断。在对该类业务支出的鉴定过程中，经常遇到付款方式为现金，无付款审批程序，收到的单据为白条，并且无经办人签字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对支出的真实性及是否与项目有关必须慎重判断，如果证据不足，不要妄下结论，而应在鉴定报告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交叉业务收支和间接费用的划分。一般来说，被鉴定单位会存在很多业务，那么对某一类业务收支进行鉴定时往往会涉及到交叉业务收支和间接费用的划分问题。间接费用一般与某一类业务并无明确的直接对应关系，属于为维持整个公司运营而发生的费用。对于交叉业务收支可以考虑从多角度获取证据来分析判断，对于一些间接费用，可以考虑按目前多数专家认可的标准进行划分。

### **三、资金借贷及业务往来情况鉴定业务**

该类业务的鉴定材料一般是与资金借贷或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该类业务一般是采用逐笔详查的方法，对于鉴定期间发生的每一笔业务往来事项、资金往来事项，获取相关资料进行鉴定，最后确定鉴定期间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发生金额、结算情况、还款金额及余额情况。该类业务的重点、难点如下：

1. 鉴定范围和第三方收付款的判断。该类业务的鉴定期间一般较长，鉴定期间当事人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比较频繁，除了要求鉴定的借贷或业务外，还存在很多其他类似业务，这种情况下对于某一笔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是否属于鉴定范围，有时很难判断。同时鉴定过程中还会遇到一方当

事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收付款的情况，被委托人一般是委托人的亲人、同事或朋友，但该当事人并未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付款协议，当事人之间出于相互信任，一般就按对方要求进行了付款，但由于缺少书面的委托付款资料，对于通过给第三方收付的款项性质很难界定。

2. 资料的相互印证。该类业务鉴定时，一般会要求双方当事人分别提供相关资料，以达到资料相互认证的目的。但实务中有时会遇到一方当事人以财务资料丢失为由拒绝提供相关资料，这样就造成注册会计师无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相互核对印证，这种情况必须重点关注鉴定材料是否存在遗漏。

#### **四、股东出资情况鉴定业务**

该类业务一般是当事人出资后，又与被投资单位发生了一些资金往来，从而出现了抽逃出资的嫌疑，该类业务所采用的鉴定方法与债权债务类业务有很多相同之处，难点在于抽逃出资界限判定。

实务中抽逃出资一般是通过资金借贷和业务往来实现的，但资金借贷和业务往来是否一定构成抽逃出资，实务中很难界定。国家工商总局在对公司股东以借款形式部分抽回注册资本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的答复中明确，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掌握充分证据的情况下，

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对于该类业务可以从借款的合法性、金额、时间、性质及被投资单位的盈利情况等多方面获取证据，综合考虑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摘自《浙江注册会计师》杂志）

##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财税处理

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固定资产对解决目前中小型企业资金筹措困境有非常大的现实意义，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往往因为对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理解上的差异，无法达到原有的目的。本文运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阐述了对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财税处理方法。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经济社会中，随着国内企业人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越来越高，更多的企业趋向于采用更多的机器设备来代替人工操作，机械化生产的趋势会越来越明显。但因为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往往比较高，如果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会对企业形成非常大的资金压力。所以很多企业在购入固定资产时往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针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业务核算作如下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单单从会计处理角度来看，上述规定非常完善，但在涉及到税务具体处理方面，就语焉不详，或者根本就一带而过。例如《201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中，企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这种分期购入固定资产具有融资性质，但对增值税如何处理没有提及，包括后文的举例中也明确不考虑增值税处理。这就使得很多会计人员在实务操作中，对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涉税会计处理不知所措。

而关于分期收款销售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这就造成了分期收款销售固定资产的销售方可以按照税法规定，分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给购买方；而购买方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购买价款的现值即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但在这种尚未取得全部固定资产发票的前提下，按照税法规定，其所提折旧在税前扣除是存在问题的。从而造成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

### 一、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现状

正因为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存在上述较大差异，也

造成很多会计人员理解上的差异，实际入账方法也各不相同：虽然也可以分期确认收入，但因为固定资产本身价格很高，一次性缴纳增值税对于双方来讲都是一笔不小的资金压力。一般销售方也不太愿意这样操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这也是很多税务部门答复企业咨询有关分期付款取得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重要文件，但仅有12个月的宽限期，而分期付款期限通常要达到三年以上，所以也没有办法适用。

其他方法不再一一赘述，造成分期付款购入资产会计处理方法的混乱，同样也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纳税风险。

## 二、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账务的正确应对措施

上述问题的解决，必须要紧紧联系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而不能与“原则”相违背。

### 1、增值税的处理方法

对于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几种可能做法：（1）购买日由销售方一次性开具并缴纳；（2）按照合同规定每次付款日时分次开具分次缴税；（3）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开具发票并缴纳。

由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

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也做了规定,其中第十一条第四款为:“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所以,上述三种方法中:方法1对于购销双方来讲,因为要一次性缴纳增值税额,资金压力巨大,不太符合双方要求,但是目前实务中采用比较多,是税务部门容易接受的方法;方法3因为与税法相悖,不能采用;只有方法2既能达到购销双方减轻资金压力的初衷,又符合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

## 2、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方法

对于销售方来讲,《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所以销售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给购货方,可以分期确认销售收入,符合税法规定。而购货方的会计处理上可以按照各次付款额之和的现值确认固定资产价值,并按照其计提会计折旧,但在资产折旧所得税前扣除存在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各地税务机关遇到企业咨询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如何税前扣除的问题上,一律搬出(国税函〔2010〕79号)作为“尚方宝剑”。不管适不适用,文件中的12个月宽限期在现实中也是行不通的,造成很多企业最终不得不要销售方一次性开具发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明确说明了“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的”，所以可以参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根据上述税法规定，在分期取得固定资产发票的情况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可以合同约定付款总额为计税基础，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税前扣除，而非限定必须取得固定资产全额发票后，才可税前扣除折旧金额。

所以，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分期购入固定资产业务具有实质融资性质，故在分期取得固定资产发票的情况下，应该可以参照上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相关所得税政策规定进行涉税会计处理，即：以分期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金额（不含税）和相关费用作为分期购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和直线法计提折旧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摘自《江苏注册会计师》杂志）

## 专项储备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业〔2012〕16号）。这是国家对历次安全生产费的

提取和使用相关规定的一次重新调整。对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2009年6月11日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明确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根据此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如维简费）均记入了“专项储备”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下列示。如果仅是单体报表，或是分公司体制的企业，由于其是简单的汇总报表，“专项储备”科目余额真实反映了企业可使用的专项资金。但对母子公司体制而言，在合并报表中对于“专项储备”科目如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并未做出明确规定。目前实务中的做法主要有“负债观”、“权益观”、“权益负债观”三种观点，下面分述之。

## 一、负债观

“负债观”认为：企业提取并计入“专项储备”的安全费用等资金无论从用途上还是从性质上与所有者权益下的其他项目都有一定的差异。其并不是真正的权益。其理由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指出：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主要来源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计入“专项储备”的安全费用等项目其直接指明了用途，并不能用于利润分配、转增资本等，因此与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有着本质的区别，其实质仍是一项“负债”，只不过按规定在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负债观”在做合并报表时的基本做法是：先把子公司账面的专项储备视同负债（就像以前作为专项应付款时一样处理），据此进行模拟权益法核算和合并报表。到合并报表编制基本完成之后，最终还是调整到权益，即将子公司的专项储备中按股权比例计算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部分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专项储备”项目，构成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归属少数股权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之所以这样做最主要考虑就是在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恢复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合并报表上也能真实反映出子公司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 二、权益观

“权益观”认为：企业在提取“专项储备”时，已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借：成本费用，贷：权益”，因此，“专项储备”就应当是一种权益，只

是这种权益在使用时有特殊的规定，只能是“专款专用”。根据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在母子公体系中“专项储备”可以理解为放在权益里的一项安全专项基金，只归属于各单体公司本身，不归属于少数股东和投资者。

“权益观”在编制相关企业合并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关于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的有关规定：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余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抵消时，将“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科目与子公司“专项储备”科目予以抵消。这样做的结果将导致合并报表中“专项储备”余额小于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专项储备”余额之和，尤其是对母公司不需提取“专项储备”的企业，该项目金额为零。

### 三、权益负债观

“权益负债观”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

有关规定提取的专项储备，应当在权益项目单独列示，但从其核算要求看又类似于“专项应付款”，不能用于资本转增，其本质上更接近于负债。因此“权益负债观”既不单纯认为其是“权益”或“负债”，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项特殊项目。

“权益负债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采取的做法是在合并报表中反映子公司提取的专项储备。具体方法为：首先按正常程序作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法调整，其中，对按照持股比例调增的子公司专项储备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资本公积（对子公司专项储备的份额）”；然后做合并抵销分录，通过合并抵销，少数股东权益里已经包含了属于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份额；最后补做一笔母公司享有的专项储备份额还原分录（类似于以前旧会计准则中关于盈余公积还原的处理），借记“资本公积（对子公司专项储备的份额）”，贷记“专项储备——母公司所占的专项储备份额”；并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就提取与使用的专项储备进行分项列示。

上述三种观点均有一定道理，但相对来讲，“权益负债观”在合并报表中更合理地反映了母子公司“专项储备”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较好地综合了“权益”与“负债”的属性与定义。

（摘自《新疆注册会计师》杂志）

---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

**送：**厅领导，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